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6-01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72,709,6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回购账户中1,051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盐津铺子	股票代码	0028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杨	吴瑜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
电话	0731-85592847	0731-85592847
传真	0731-85592847	0731-85592847
电子信箱	yjpzzqb@yanjinpuzi.com	yjpzzqb@yanjinpuz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一直聚焦主业，专注休闲食品行业，长期坚持自主制造。

公司自2005年8月成立以来，秉承"好零食，盐津造"的品牌理念，遵循"安全、美味、健康"的产品观，以具有地方特色的凉果蜜饯发轫，成长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中国休闲食品全产业链和农产品精深加工行业的知名上市公司。公司通过原材料采购控制、绿色初加工、配方改进、自主生产、产品追溯等一系列措施，保证产品的食品安全;通过快速反应的研发模式，形成了对市场的快速反应机制，不断推出贴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始终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通过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的改造革新，实现从手工制作到现代工业化生产的转变，并形成了产品较高的知名度。2011年，"盐津铺子"商标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在2017年2月上市前已成为我国较具影响力、产品品类较为齐全的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咸味休闲食品代表企业，产品主要包括深海零食、休闲豆制品、蜜饯炒货、休闲素食、肉鱼产品等。公司自2018年起，又成功打造中保类休闲烘焙点心的第二增长曲线，增加了面包、蛋糕、薯片、沙琪玛、蒟蒻果冻布丁、魔芋、鹌鹑蛋等新品。

公司上市后开始从区域向全国拓展销售渠道。经过2018~2020年三年夯实，休闲(咸味)零食第一增长曲线稳中有升，休闲烘焙点心第二增长曲线快速大幅增长。2021年，公司按照"多品牌、多品类、全渠道、全产业链、(未来)全球化"的中长期战略，全面启动供应链转型升级提升产品力，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数字化改革，品类做减法(聚焦核心品类)，渠道做加法(拓展全渠道)，向上下游进行延伸拓展，进行全产业链布局。公司愿景"致力于成为中国卓越的食品制造企业"，产品品牌定位"好吃不贵，国民零食"，致力于"以尽可能低的价格，让消费者享有安全、美味、健康的品牌零食"。

公司经历2021年转型升级之后，2022年起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公司产品从"高成本下的高品质+高性价比"逐渐升级成为"低成本之上的高品质+高性价比"。2023年公司战略主轴由"产品+渠道"双轮驱动增长升级为"渠道为王、产品领先、体系护航"，持续强化渠道渗透，进一步提升产品力，坚持消费者需求导向，聚焦品牌建设，构建业务结构、组织架构体系化升级和创新。公司销售产品和销售渠道实现结构性持续优化，各核心品类通过全渠道拓展实现稳健增长。

2024年，公司坚持战略定力，持续聚焦六大核心品类:辣卤零食、烘焙薯类、深海零食、蛋类零食、果干坚果、蒟蒻果冻布丁，通过产品创新、品牌升级、渠道革新等系统性变革，全力打磨和深化供应链，全渠道融合和精耕，全力打磨大单品，精进升级产品力。全面升级供应链体系，延伸供应链，从源头把控品质，核心原料自产化率大幅提升，构建新型研发体系;聚焦大单品，培育爆款大品牌，麻酱素毛肚成为单品销量王，跃升为现象级单品;"蛋皇"鹌鹑蛋进驻山姆会员商店，开启高势能渠道，盒马、麦德龙会员店等新势能渠道持续上量;销售出海战略初显成效，以魔芋品类为核心的公司产品进入东南亚市场，在泰国市场实现突破，并逐步辐射到全球市场，为中国风味从"产品出海"向"品牌出海"奠定基础。

2025年，公司持续坚持战略定力，聚焦研发创新与智能制造升级，深化数字化改革与智能制造应用，构筑品质壁垒;"大魔王"作为战略核心单品，以强劲市场表现确立品类标杆地位，公司品类品牌战略全面成型。聚焦核心品类，大力研发创新，打造系列爆款新品，推动魔芋等核心产品高速增长，渠道建设方面，公司深耕全渠道布局，重点强化线下渠道结构均衡，优化渠道组合，抢占市场高地，魔芋品类已实现全渠道覆盖。国内市场以"大魔王"品牌为核心，线上线下协同发力，持续推高品牌势能。海外市场稳步推进自有品牌"Mowon"布局，为全球化发展奠定基础。

(二)品牌运营情况

公司聚焦魔芋零食、海味零食、健康蛋制品、休闲豆制品、果干果冻以及烘焙薯类等六大品类，目前拥有"盐津铺子"企业主品牌及魔芋零食品牌"大魔王"、健康蛋类零食品牌"蛋皇"、海味零食品牌"31°鲜"、休闲烘焙品牌"憨豆爸爸"、蒟蒻果冻品牌"蒟蒻满分"等品牌矩阵。自2015年公司建立以来，坚持消费者导向，聚焦品牌建设，致力于成为中国卓越的食品制造企业。公司奉行长期主义，通过科技创新、生态整合、共建共享，以及全球化视野下的公司治理升级，不断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逐步建立了以产品为核心，上下游全布局，能够满足多层次消费者、多维度需求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品牌金字塔"。　2025年，公司核心子品牌"大魔王"持续践行"新中式魔芋零食标杆"战略定位，深耕年轻消费市场，通过多维举措夯实品牌壁垒，巩固行业优势地位。品牌与百年中华老字号六必居达成十年长期战略合作，在前期合作基础上深化传统工艺与年轻化创新融合，依托老字号品质积淀强化产品正宗内核，提升品牌文化与品质双重背书，增强品牌信任感。同时，官宣王一博担任品牌全球代言人，凭借其正向公众形象、年轻群体影响力及全球商业价值，全面拓宽品牌传播边界，实现品牌声量与美誉度的双重提升，推动品牌形象与年轻消费群体深度绑定，增强了品牌在行业内的辨识度与市场影响力，为全球化布局及品类深耕奠定坚实基础。

春节期间，大魔王开展贯穿品牌、传播、销售与渠道的整合营销，与全球代言人王一博合作开展春节主题营销;重点联名故宫宫廷文化，推出新春定制包装产品及故宫系列春节周边，并拍摄《酱香紫禁城，百年麻酱味》新春品牌片，突出采用正宗六必居麻酱，强化品牌正宗印记。此外，大魔王在北京"寻味中轴·首届麻酱风味创新大赛"大会上荣获"麻酱素毛肚之王"及"品质标杆奖"，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线上广告投放覆盖腾讯、爱奇艺、芒果TV等平台，合作《生命树》《唐宫》等多部春节档热剧;线下在郑州、沈阳等重点城市的高铁站、影院开展广告投放，消费者派样及OTT投放，并联合"零食很忙"举办春节快闪活动，有效扩大品牌曝光。销售转化方面，电商平台首发代言人款YIBO【大魔王】马上有福礼盒，开设专场直播，新春周边礼盒收获消费者好评;同时联合故宫宫廷文化与京东平台，分别推出春节辣卤礼包及平台专属礼盒，以特色设计直接拉动销售。线下渠道深入铺货，产品已在零食很忙、赵一鸣等量贩零食渠道全面铺货，触达超万家门店，并为麦德龙等大型商超定制礼盒，通过春节主题陈列与大型堆头营造浓厚的节日热销氛围。　2025年，"蛋皇"品牌鹌鹑蛋零食持续增长，公司鹌鹑蛋品类连续两年(2024-2025)销量稳居全国第一。蛋皇以"精品化、全球化"为核心战略，坚持全产业链布局，自建养殖农场蛋皇纪(一期)于2024年被沙利文认证为"中国规模第一"的专业化农场。2025年，蛋皇纪(二期)顺利竣工并投产，公司鹌鹑养殖农场总占地面积与养殖总出栏量均提升约100%。品牌以消费者为中心，深度洞察核心消费者需求，不断渗透高端市场。蛋皇品牌鸡汤风味产品连续2年(2024-2025)获ITI"顶级美味奖章"。主力新品"溏心鹌鹑蛋"于2025年10月正式上架山姆会员商店，凭借创新工艺标准、差异化口味与口感，上市后持续供不应求，成为继鸡汤风味鹌鹑蛋之后的第二大单品，品牌在高端鹌鹑蛋市场占有率持续扩大。蛋皇品牌敏锐捕捉新的消费场景与消费人群，基于鹌鹑蛋零食的代餐属性与高蛋白属性，选择小红书平台作为核心推广平台，大力开展以"配餐搭子""减脂搭子"为核心场景的产品种草。截至2025年12月，蛋皇无抗鹌鹑蛋在小红书平台"再制蛋"类目话题量居首位。同时，品牌不断扩充原点人群，与泡面品牌、健身品牌等开展异业合作，基于核心场景不断强化品牌资产，以"粉面搭子"概念推进蛋皇鹌鹑蛋小商品铺市，创新培育了"吃泡面配鹌鹑蛋"的消费新场景，为品牌持续增长注入新动能。

子品牌"盐津铺子31°鲜"创新单品"虎皮鳕鱼豆腐周黑鸭经典味"荣获"ITI国际美味奖""ISEE全球食品创新奖品牌百强""FBIF Wow年度创新休闲零食奖""IAI传鉴国际广告奖整合营销优秀奖";获得"2022-2024鱼豆腐零食连续3年全国销量第一""虎皮鳕鱼豆腐全国首创"欧睿市场地位认证;品牌多渠道全覆盖并持续渗透，2025年在定量装渠道、电商渠道首发表现优异。同时，品牌通过多维度的消费场景互动，参与音乐节、赛事、演唱会及商超推广，广泛的触达消费者并深化人群渗透，强化虎皮鱼豆腐"零食好搭子"标签，拓展Z世代年轻人群。"盐津铺子31°鲜"爆款鳕鱼肠联名国际IP小黄人开发定制款产品，首发登陆大润发旗下M会员店，小黄人互动包装好吃又好玩获评亲子博主推荐及消费者好评。盐津铺子31°鲜松叶蟹柳高蛋白、低脂肪符合健康零食消费趋势，实现快速增长，广受消费者青睐。

盐津铺子主品牌旗下豆制品品类创新发展，产品端形成传统豆腐零食和经典风味创新豆腐零食系列矩阵。品牌端，与国际知名品牌农心集团开展品牌联名，联合研发辛辣豆腐新品上市;12月冰雪季借势哈尔滨网红城市营销热度，开展冬季城市营销，突破传统零食消费场景，绑定冬季、旅行、打卡等社交生活场景，开辟"旅游零食搭子""网红打卡零食"新心智。通过在哈尔滨地标创意打卡、街头采访、联合网红韩料推出韩式辛辣豆腐菜品、举办辛辣豆腐嘶哈挑战赛，联合当地头部渠道进行优化特进行辛辣豆腐主题min秀推广，将产品体验转化为可分享的视觉内容和地理定位，激发用户自发传播，实现线下体验到线上话题的扩散，切入旅游爱好者、美食打卡族、韩餐兴趣者等垂类消费者。未来，豆制品品类将持续创新，推动文化与创新融合，实现与当代消费者的深度同频共振。　主品牌"盐津铺子"始终坚持让消费者享有安全、美味、健康的品牌零食，公司子品牌在保障品牌主张、品牌调性、价值观、发展愿景等层面一致性的同时，更精准、更充分地挖掘细分品类市场，与细分消费者建立更密切、更有效的沟通，精准获客，打造多垂类增长曲线，实现公司多元、强劲的发展。　目前，六大核心品类品牌运营状况良好，通过全渠道实现稳健增长。

(三)公司经营模式

1.营销模式

公司采取"直营KA商超树标杆，经销商全面拓展，渠道下沉，电商、零食渠道等新兴渠道积极突破"的营销全渠道发展模式，以电商倾力打造"多品类"质优味美的休闲食品矩阵，成为引流标志;达人和自播相辅相成。直营渠道致力于品牌影响力，深化KA、BC类超市优势，提升消费者体验;定量装渠道联手经销商形成合力，聚焦大单品的品牌势能打造;散装渠道主推核心品类;零食新渠道与鸣鸣很忙集团、零食有鸣等头部企业深化合作、推进与山姆会员店等高势能渠道的合作;盒马、麦德龙会员店等新势能渠道持续上量，已逐步形成多层次、广覆盖、高效率的立体营销网络。为消费者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便捷选择，并实现与渠道商和经销商间的多赢。

为满足区域市场差别化竞争的需要，结合实际营销进度的市场拓展计划，公司以拥抱全渠道的要求对营销组织架构做了分品类和分渠道的调整，各事业部各自具体负责协调和管理其区域或其渠道的市场开发、渠道拓展、产品销售管理和客户服务。公司业务总部负责与大型商超、经销商订立合同、收付货款、开票、发货等业务事宜。

公司设立营销业务总部，统一调度管理线下营销渠道、线上电商渠道。具体情况如下:

(1)线下营销渠道

1)直营KA商超:公司的直营商超客户主要是知名大型连锁商超，如沃尔玛、大润发、华润万家、天虹百货等。公司采用直营模式对上述连锁大型商超进行销售，与商超总部签订年度购销合同。商超发出订单订货，订单注明产品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内容，公司据订单组织发货配送，将货物运送至商超指定地点，在取得商超的结算对账单后，公司确认收入。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对账结算。

2)经销及其他(含休闲零食专营连锁系统、会员高势能系统、社区团购、硬折扣、新势能渠道等新零售渠道和其他新渠道):通过直营大型连锁商超打开市场后，公司通过发展经销商渠道，向区域性连锁超市、小型超市、便利店、批发流通市场等渠道的销售，每个市或县级市选取一至两家经销商从事产品的推广和销售。经销商、新零售渠道与公司业务总部签订年度经销合同，约定产品的种类、采购和销售价格、该经销商的销售区域和渠道、年度销售任务，并规定不得在渠道外进行产品销售。

通常情况下，公司要求经销商按每个品项日均销售量的7-10倍确定安全库存，并根据淡旺季对安全库存进行调节。办事处通过日常巡查对经销商的销售及存货进行指导。经销商直接向公司下订单采购产品，经公司按销售合同审核通过后，根据经销商的订单发货，在发货并获得经销商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经销商自行组织产品在约定的区域内进行销售。

公司与部分经销商签订《委托配送协议》，委托其向部分当地未设分仓、位置偏远的直营商超门店代为配送货物，并支付配送费。

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包括地区性连锁超市、小型超市、便利店、批发市场等，能够有效填补直营渠道外的市场份额，使公司销售网络向下延伸，提高产品覆盖面和市场占有率。固定渠道的经销商模式使经销商渠道系统独立于大型商超和电商渠道，规范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保证公司高效率地进行渠道管理、产品管理和价格管理。

公司已经向全渠道布局，拓展并渗透休闲零食专营连锁系统、会员高势能系统、新商超、即时零售、硬折扣、社区团购等渠道，以全渠道策略触达消费者。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模式，信用政策为款到发货，公司经销商渠道商品在约定交付验收后风险转移，在已发货并获得经销商确认收货后即已实现销售并确认营业收入。

3)经销商数量变动及原因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经销商4,367家，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经销商客户数量(个)	2025.12.31	2024.12.31	增加比例	原因分析
华中地区(含江西省)	1,017	893	13.89%	1.经销商策略性优化; 2.业务区域拓展和渠道不断下沉。
华东地区(不含江西省)	1,037	829	25.09%	
西南地区	708	608	16.45%	
华南地区	506	461	9.76%	
西北地区	348	256	35.94%	
华北地区	529	396	33.59%	
东北地区	222	144	54.17%	
合　计	4,367	3,587	21.75%	

上述地区包括省份统计范围详见释义。

4)线下渠道近3年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线下渠道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484,056.48	414,455.41	328,677.71
占营业收入比例	84.01%	78.14%	79.87%

门店销售终端占比超过10%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线上渠道

线上电商作为消费者传播与沟通阵地，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反馈和消费者洞察，是品牌形象树立与打造的窗口，同时线上线下协同主推新品和爆品，是公司品牌推广的重要渠道。

从2014年起，公司开始借助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并精准定位为"制造企业的品牌电商"，自2020年开始，公司线上电商聚焦"大单品战略"，线上线下协同，共同复利大单品，在各个细分品类构筑领导品牌心智。通过不断加大社交渠道的投入，经过几年时间发展，各核心产品在抖音、快手等社交电商已经取得了行业领先的地位。通过社交渠道传播及种草，全面带动其他电商平台业务的高速增长。

2025年，公司主动对电商业务进行战略性调整，主动收缩低毛利率产品品类，回归"供应链电商"本质，让电商回归产品力驱动的良性轨道。短期调整虽对收入端产生一定影响，但有效提升了毛利率与净利率水平，盈利质量改善。

未来公司线上电商业务将继续聚焦大单品策略，陆续复制和打造更多的线上超级爆款;在社交电商平台品牌势能的引领下，持续提升传统货架电商平台收入，在各大平台打造爆品矩阵;通过视觉优化，包装升级，营销事件等进一步全面提升盐津铺子的品牌力，实现从规模驱动向质量驱动的可持续发展。

线上渠道近3年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线上渠道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92,166.49	115,937.98	82,839.8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99%	21.86%	20.13%

2.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设采购中心，统一负责物料采购事宜。采购中心负责深挖供应链，根据公司重点品项向产业链上游进行延伸;分析公司原材料市场品质、价格行情等;寻找物料供应来源，对每项物料的供货渠道加以调查和掌握;建立供应商数据库;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议价(招标);采购所需的物料;对供应厂商的价格、品质、交期、交量、服务与创新支持等作出评估;依采购合约或协议控制、协调交货周期。同时采购中心收集供应链上游信息及资源，协助公司在重要物料垂直做供应链整合。

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是生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包括主要原料、辅料和包装材料)，以及设备等间接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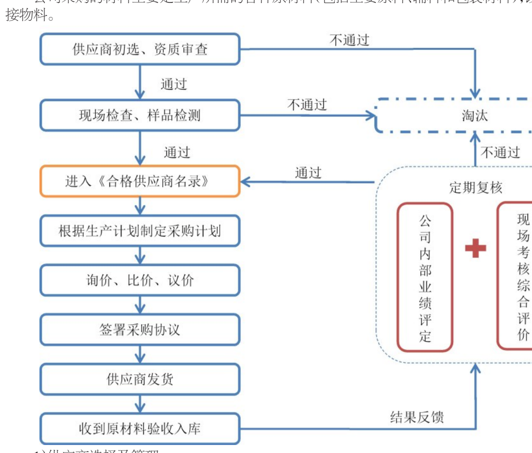

1)供应商选择及管理

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数据库进行供应商管理。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时，首先进行供应商的资质审查，取得供应商的资质证明(含SC\环保及安全手续)、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对于具备生产准入资质的备选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初选范围。

对于进入初选的合格供应商，采购中心和品控中心进行供应商的现场核查，检查备选供应商的生产环境、生产能力、人员情况、市场价格、信誉等，查阅其生产记录和技术资料，同时取得生产样品进行检测，判断是否符合公司要求。通过现场检查和样品检测的厂家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对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进行季度、年度审核，定期组织公司采购、生产、品控中心对供应商进行定期业绩评定(内部评定)和综合评价(现场第三方飞行检查为常规检查方式)，通过审核的供应商继续合作，不合格的供应商淘汰，调整供应商名录。

2)采购实施

公司根据当期的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寻机开展战略采购。

对于生产收割季节性很强的农产品原料，采购中心根据采购计划一次性足量或分批采购所需原材料。根据各农产品生产的时令特点，采购中心适时安排采购员到各农产品产地了解丰歉和市场供求状况，制定采购策略，参考当地原材料价格，经过询价、比价、议价过程后确定采购方案，保证采购到足量、优质原材料并尽量降低采购成本。对于市场供应充足的大宗农产品及辅料、包装物，采购中心根据生产计划、安全库存和到货周期，经过询价、比价、议价过程后，择优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

3)质量检测

公司品控中心负责制定原料、辅料及包装材料的检验程序及检验标准。原材料到货后，品控中心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原材料实物验收。对白砂糖、食用油等普通原料，公司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等进行原材料的检验;对生鲜水果、蔬菜等没有国家统一技术标准的原材料，公司制订了内部标准进行原材料的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原材料，进入公司原材料库，不合格的原材料拒收或进行退货处理。

4)采购内容

单位:元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的金额
原辅料	1,890,109,461.96
包装物	639,235,209.89

向合作社或农户采购原材料占采购总金额比例超过30%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外购原材料价格同比变动超过30%

√适用 □不适用

发生变动的具体原因并说明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魔芋精粉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变动超过30%，主要系:

(1)原材料供给端

气候因素:2025年魔芋产量受气候条件影响，极端天气风险导致供给波动;

种植结构调整:受2023年鲜魔芋价格低位影响，农户种植意愿减弱，国内种植规模持续收缩，2024年起国内鲜魔芋产量因此呈现下降趋势。　(2)市场需求端

健康零食需求爆发:基于魔芋低热量、高膳食纤维的健康属性，其作为食品原料的消费需求显著提升;

产业资本涌入:下游零食产业规模扩张，新兴企业增加，魔芋精粉采购竞争加剧，推升原料溢价空间。

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成本，公司期初持有一定规模的魔芋原材料库存(历史较低采购成本)，其存量优势可稀释当期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导致原材料价格的即时上涨无法充分传导至当期的产品成本中，从而产生成本响应的滞后性。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每年根据上一年度的销售情况，结合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计划，根据销售计划确定年度生产总量，并将生产总量计划分解到车间，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公司每月根据市场销售和客户反馈情况，统计次月产品需求，动态调整每月生产计划，生产部按计划均衡生产。为从源头控制食品安全，确保主要原材料中的农产品质量，公司设立了农产品初加工子公司，统一进行农产品初加工;建立了自动化生产车间和先进的生产线，保证各项食品安全控制措施能够得到贯彻执行。随着公司发展，供应链能力逐渐增强，产能逐渐扩张。

公司自2005年成立起一直坚持自主制造，通过多年积累休闲食品多品类的精益生产经验，能快速完成从产品研发至规模量产的全流程管控，产品定位为高性价比(亲民价位、高品质)的平价享受型产品。公司目前在湖南浏阳、江西修水、河南漯河、广西凭祥共有4个生产基地，公司销售的休闲零食中，95%以上为公司自产。因公司产品决策谨慎稳健，有少量ODM成品通过公司渠道进行销售作为补充，此类产品与公司产品适用相同品控标准。公司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为保证市场供应，公司按春节旺季最大需求设计产品生产线。公司针对休闲食品快速消费、品种更新换代快的特征，公司采用"实验工厂"模式开展已有产品的改进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将研发环节和生产环节有机结合，针对市场变化快速反应，在第一时间满足消费者需求。在该模式下，公司以市场需求为研发驱动力，面对市场的新需求，快速启动新品开发，短期内完成小批量生产后投放市场，市场反应良好的产品即开始大规模生产。在新品大批量生产线建设期间和生产设备试运行尚未正式投产期间，公司会进行短期外购产成品进行销售，同时加快投产进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元)	5,762,229,731.44	5,303,933,906.59	8.64%	4,115,175,42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8,413,603.64	639,945,878.04	16.95%	505,773,91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4,923,986.83	568,012,231.91	25.86%	476,234,23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8,977,875.88	1,133,957,136.23	-19.84%	664,033,78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8	2.36	17.80%	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8	2.36	17.80%	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2%	40.86%	-4.04%	38.9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37,467,291.43	1,403,132,019.33	1,486,429,323.24	1,335,201,09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202,961.01	194,511,383.79	231,897,685.96	143,801,57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260,284.26	177,831,180.65	219,677,385.21	161,155,13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26,552.80	215,557,051.03	336,248,717.14	289,945,554.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6%	101,601,157		不适用	
张学文	境内自然人	13.39%	36,509,631		质押	7,500,000
张学武	境内自然人	10.45%	28,508,579	21,381,434	不适用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其他	1.45%	3,946,748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	3,422,206		不适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2,581,774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2,198,760		不适用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63%	1,712,751		不适用	
兰波	境内自然人	0.57%	1,559,950	1,473,412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5%	1,500,0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1.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为张学武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学武先生持有其100%股权;2.张学武先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文先生之弟，盐津控股实际控制人;3.张学文先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先生之兄;4.自然人兰波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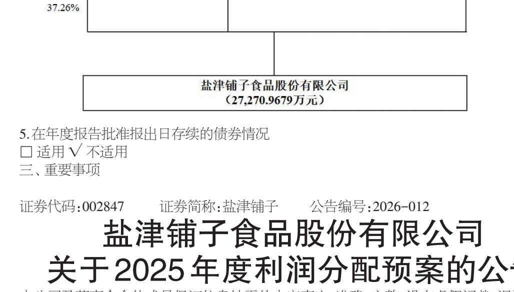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6-01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6年4月7日公司总股本272,709,679股扣减1,051股后272,708,628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派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4.公司披露现金分红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公司注册资本50%，不再继续提取。公司法定盈余公积期初累计金额为136,409,929.50元，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2025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8,413,603.64元，截至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33,469,193.81元;2025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456,047,129.37元，截至期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88,481,401.67元。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72,709,679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051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本次可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272,708,628股。

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始终秉持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理念，兼顾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6年4月7日公司总股本272,709,679股扣减1,051股后272,708,628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5.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和股份回购情况

(1)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81,792,079.60元，其中包括: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083,451.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12月5日实施完毕;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272,708,628.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2)2025年度公司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381,792,079.60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1.01%。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81,792,079.60	436,510,094.40	293,987,902.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59,876,713.9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8,413,603.64	639,945,878.04	505,773,918.2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33,469,193.8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88,481,401.6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12,290,076.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59,876,713.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31,377,799.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72,166,790.4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112,290,076.50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631,377,799.96元人民币的176.17%。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客观分析经济环境和行业格局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持续推进研发和业务模式创新，优化客户结构，调整业务结构，严格成本费用控制。本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6-01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通过现金分红回馈广大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前提条件

公司在2026年度进行中期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二)中期分红时间

2026年下半年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三)中期分红金额

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

(四)中期分红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业绩、资金使用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未分配利润情况，规划2026年度中期分红，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如决定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且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尚需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6-01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与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广西乐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浏阳市集里骏盛商行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85,000万元。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为114,000万元，与预计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8,674.17万元。

2.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学武先生、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芒果制品	市场价格	8,000.00	1,320.75	5,964.75
	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	芒果制品	市场价格	32,000.00	4,642.18	30,915.67
	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	魔芋精粉	市场价格	42,000.00	1,339.45	40,157.83
	广西乐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榴莲产品	市场价格	2,000.00	38.90	632.86
	小计			84,000.00	7,341.28	77,671.1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浏阳市集里骏盛商行	公司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	197.23	385.47
	小计			1,000.00	197.23	385.47

(三)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交易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芒果制品	5,964.75	10,000.00	1.96%	-40.35%	巨潮资讯网
	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	芒果制品	30,915.67	45,000.00	10.17%	-31.30%	
	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	魔芋精粉	40,157.83	50,000.00	13.22%	-19.68%	
	广西乐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榴莲产品	632.86	4,000.00	0.21%	-84.18%	
	北京松冠食品有限公司	松子产品	617.59	4,000.00	0.20%	-84.56%	
	小计		78,288.70	113,000.00	25.76%	-30.7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浏阳市集里骏盛商行	公司产品	385.47	1,000.00	0.07%	-61.45%	
	小计		385.47	1,000.00	0.07%	-61.4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5月成立，法定代表人:连加林;

注册资本:贰佰叁拾贰亿玖仟万越南盾;

住所:越南永龙省平明镇美和乡美兴2里平明工业区B单元;

经营范围:农产加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7,159.67万元，净资产4,187.23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5,178.66万元，净利润325.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自2019年5月起持有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7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公司与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进展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二)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成立，法定代表人:谢智卫;

注册资本:壹佰万美元;

住所:柬埔寨磅士卑省森隆东县白藤镇特巴索村;

经营范围:农产加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总资产28,371.61万元，净资产914.92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41,992.64万元，净利润-527.2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起持有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7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公司与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进展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成立，法定代表人:彭小明;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鸡头村街道轻工业园区村;

经营范围: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薯类种植;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总资产54,208.13万元，净资产10,972.67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50,914.82万元，净利润-114.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自2023年2月起持有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52.5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公司与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进展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四)广西乐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广西乐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成立，法定代表人:马春龙;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住所:凭祥市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东盟特色食品产业园盐津铺子路88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西乐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8,961.67万元，净资产3,447.53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23,614.04万元，净利润1,315.9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广西乐尚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可实施影响的参股公司，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与广西乐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进展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五)浏阳市集里骏盛商行

1.基本情况

浏阳市集里骏盛商行于2021年8月成立，法定代表人:周军;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集里街道新屋岭社区白沙中路199-1号;

经营范围:日用品、日用百货、劳保消防安全用品、办公设备耗材、纸制品、文体用品、玻璃制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日用杂品的零售;办公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浏阳市集里骏盛商行总资产350.00万元，净资产240.00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1100.00万元，净利润5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为骏盛商行在浏阳区域市场的业务实际受益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本公司与骏盛商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来源有主要采用市场询价法，即通过行业网上查询、电话咨询、交易市场询价、当面洽谈购销意向、专业人士推荐等方式获得相关价格;如无法取得市场询价，则采用税务部门认可的可比不受控制定价法、转售定价法、成本加成定价法等进行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通过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情况后，认为:

1.公司2026年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4.我们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6-01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7日14:30在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按规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王红艳女士、刘灿辉先生、张喻女士已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王红艳女士、刘灿辉先生、张喻女士向公司董事会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2025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5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按规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按规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能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无异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张学武先生、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按规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按规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决议: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决议: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未达到相关激励计划设定的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对应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

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按规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3,24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72,590,679股减少至270,187,43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2,590,679元减少至270,187,439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6.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报告的议案》;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定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以下无正文)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